

乡村更美 乡韵更浓

湖北咸宁:找准检察履职着力点精准服务乡村振兴

亮点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李蔓 孙越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2024年11月4日至6日,习近平总书记湖北省咸宁市考察时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近年来,咸宁市检察机关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找准检察履职服务乡村振兴的着力点,通过护航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守护乡村文化和文化遗产、推动净化乡村人居环境,着力打造“生态咸宁+检察同行”品牌,将检察触角延伸至田间地头,为鄂南大地乡村振兴注入检察力量。

“森林城市”环境美起来

咸宁森林覆盖率高,河湖众多,如诗如画的环境为它赢得“国家森林城市”的美誉。斧头湖跨咸安区、嘉鱼县和武汉市江夏区三地,是湖北省第三大湖泊。但受生产生活的影响,其部分岸线存在堆放垃圾、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

2024年4月,湖北省检察院将涉斧头湖污染线索移交咸宁市检察院办理。经充分调查核实,咸宁市检察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府检联动”机制推动问题整改。最终,督促行

政部门组织清理岸边垃圾110吨,封堵相关污水排口6处,规范治理临时船舶停靠点12个……如今,斧头湖水清岸绿的美景已然重现。

环境变好,乡容更“靓”,群众的幸福感才能更强。在咸宁市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这样的变化在多地悄然发生——

2024年3月,嘉鱼县检察院发现该县西港长达3.8公里的余码河、西凉湖围堰岸边存在生活垃圾乱堆放问题,遂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组织垃圾清理,在居民家门口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

通山县检察院针对该县一养殖场废水直排严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2024年7月底,检察官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村民高兴地说:“河水清澈了,周围也闻不到臭味了!”

2024年11月13日,崇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狩猎案在被告人所在村村委会开庭审理,该院邀请村民参与旁听。庭审结束后,检察官现场以案释法,呼吁村民严格遵守禁猎相关法律法规,共同保护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

“桂花之乡”乡韵浓起来

咸宁有“桂花之乡”的美称,拥有1838棵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桂花树。2022年3月起,咸宁市检察院部署开展古桂花树公益诉讼监督小专项活动,重点对古桂花树的生长环境维护、日常管护是否到位等依法开展监督。小专项活动启动后,咸安区检察

院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多棵古桂花树存在树干空洞、病虫害侵扰等问题,且存在水泥填补、铁丝网缠绕固定等不当保护措施。咸宁市文化中心旁的这株古桂花树便是“受害者”之一。

2022年11月,咸安区检察院在这株古桂花树下召开听证会。3名听证员讨论后一致认为,相关行政部门应厘清职责、落实责任,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结合听证意见,咸安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加强古树管护的检察建议。两个月后,行政部门回复称,已对180株古树进行抢救复壮,并对当地所有古树落实“一树一档”“一树一牌”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实现“乡村产业+城乡空间+多元主体”的深度融合,咸宁市积极推进文旅融合,拉长桂花产业链。立足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咸宁市检察院在护树护花的基础上,将护航桂花产业发展作为“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2024年以来已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6次。

“长歌之乡”文化活起来

咸宁的诗歌传统源远流长,被誉为“汉族民间叙事长歌之乡”。20世纪80年代,民间叙事长歌代表作《双合莲》被改编为崇阳提琴戏的经典剧目,该作品讲述了女主角邓秀英争取婚姻自由、反抗封建势力的故事。近年来,很多歌迷前往崇阳县桂花泉镇的邓秀英故居参观,但见到的却是故居主体

结构濒临坍塌的场景。

2022年春,崇阳县检察院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后,组织办案团队深入调查,发现邓秀英故居不仅符合古民居的认定标准,还是当地文物保护单位。2022年4月,该院就邓秀英故居是否构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体与场所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认为,邓秀英故居与《双合莲》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崇阳提琴戏紧密相连,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旅部门应将其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一体保护和利用。

听证会后,崇阳县检察院结合听证意见,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两个月后,该院发现故居状况并未改善,遂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获得胜诉。判决生效后,故居抢救性保护维修工作全面展开。该县政府通过实地察看和反复研究,确定了对邓秀英故居实施“原址保护”,并深度挖掘现有生态、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旅游线路。2023年6月,修缮工作全面完成,邓秀英故居焕然一新。

2024年9月,邓秀英故居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以及相关深度布展工作协调会召开。桂花泉镇政府工作人员表示,焕然一新的故居已成为热门打卡地,不仅弘扬了传统文化,还推动了当地文化旅游业的繁荣发展。

据悉,崇阳县检察院还将持续跟踪监督,推动故居成为崇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基地,继续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上接第一版)

在案件管理方面,侧重于对条线、类案、办案领域的管理。案件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每一条线、每一类案件、每一个办案领域的流程监管、案件质量评查、数据质量监管,制定完善类案或者某类办案领域流程监控指引、案件质量评查指引、业务数据填报指引;依法组织开展类案或者某办案领域的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工作座谈会,研究发布系列典型案例,提出监管意见为业务部门案件管理提供参考。

在质量管理方面,案件管理部门一方面要加强个案从受理、流转、办理、结案等各环节办案流程的“闭环管理”,通过健全制度机制,推进完善重大监督事项办案程序,优化办案系统等工作,及时对办案期限、办案节点进行提醒督促;另一方面要统筹组织实施个案质量评查,坚持重点评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对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后作不起诉处理案件、提起公诉后又撤回起诉案件、法院判决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案件进行逐案评查;每年要逐案随机选取一定数量或者比例的案件进行常规抽查。把评定案件质量等次作为评查必经环节,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个案,案件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组织开展检察听证,也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促推提升办案质量。

如何看待检察业务管理中的数据?

记者:广大检察干警对于“一取消三不再”给予高度认同,但也有人担忧——没有了评价指标、数据排名,会不会导致出现“躺平”局面?对此该怎么看?

申国军:最高检党组“一取消三不再”的重大决策部署后,在系统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广大检察干警高度认同,为最高检点赞。但是也有一些检察干警感到困惑,没有考核怎么抓工作、怎么抓管理?没有考核,办案人员会不会放飞自我、乱干或者干脆“躺平”不干?这种担心有一定道理,这也是过去某个历史时期或者某些地区推行考核机制的重要原因。但从根本上说,考核仅仅是管理的一种手段,考核之外,还有其他更多的管理机制、管理手段。最高检党组之所以取消简单的指标数据考核,主要原因是当前指标考核的弊端已经超过了其有利的一面,弊大于利,经过利弊权衡之后,决定取消。但是大家也要认识到,一方面,最高检党组取消的仅仅是简单的指标数据考核,并不是取消所有考核,对那些乱作为、不作为的,仍可以通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机制和公务员考核机制进行评价,持续营造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环境。另一方面,取消简单的指标数据考核之后,我们也要转变管理理念,调整管理思路,寻求其他的管理手段,不能拘泥于“没有指标数据考核就没办法管理”的思维。管理是门大学问,不仅仅只是抓几个指标,也不仅仅只有指标数据考核这一个抓手,不搞指标数据考核就认为工作没有抓手是不对的。

最高检党组多次强调,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调整到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通过一体抓好“三个管理”,转变过去过于注重简单指标管理的方式,切实、真正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调整到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广大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回归高质量履职办案本质本源,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把注意力、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朝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方向不懈努力。

新时代新征程,高质量推进检察工作,抓管理的责任更重、要求更高。2024年10月28日,最高检召开“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推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专题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正确看待考核,取消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并不是取消所有考核,更不是不要管理、放任“躺平”。在任何时候,对案件办理质效和检察履职成效的科学评价,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检察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决不能让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差一个样。

记者:我们了解到,此前的评价体系,某种程度上导致了“过度重视数据”的数字焦虑,“一取消三不再”之后,如何看待检察业务管理中的数据?

申国军:当今时代,是数字化时代,检察业务数据是研判检察业务运行态势的基础要素。过去,一些地区唯指标、“卷”数据,工作“盯着数据干”,办案“围着数据转”,严重影响检察机关司法权威。最高检党组决定的“一取消三不再”及时纠偏,但绝不是不要数据,而是在确保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对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方位深入分析,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为高质量履职办案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

一是正确认识检察业务数据的功能价值。以往有些地区将数据作为管理的手段,认为“抓管理就是抓数据”,并单纯将“数据”作为评价工作优劣的标准,这并没有正确发挥数据的实质价值。数据来源于办案,只要办案就会产生数据,2013年全国检察机关应用系统上线应用,实现了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系统中的业务数据项有数百万个,通过对数据的组合使用,能够全方位、多角度把握检察业务工作发展态势,及时发现检察业务工作的“症结”。因此,数据是发现业务问题的一个途径,要着力挖掘数据价值,充分释放数据在检察业务管理中的效能。

二是加强数据的质量监管。数据质量是科学精准开展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的基础。自2022年开始,最高检督办办每季度对检察业务数据质量开展检查,目前全国检察业务数据准确率总体是好的,但有一些地区为了数据好看还存在办“凑数案”“注水案”;部分地区仍存在数据错填、漏填、迟填等不规范填录,导致数据不准等问题。要持续加强业务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切实保证业务数据的真实、客观、准确。

三是深化办案质效分析,加强业务数据科学运用。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是落实业务管理的重要手段,以前有些地区的分析研判更多是围绕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关注数据的升降、比率的高低。但我们的评价指标数量最多时才有87项,最后精简至38项,而检察机关统计系统中的数据统计项有3万多项,经过不同统计项之间的组合使用,可以产生数以亿计的海量数据。要进一步“足”“用”“好”“活”各类数据,突出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发现各业务条线存在的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充分运用数据对检察业务工作质效进行“把脉”,通过联合会商对办案问题进行“会诊”,有针对性地开出“药方”。

怎样抓好案件质量检查评查?

记者:“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

商”名称的变化是基于何种考虑?分析研判的重点、方法、结果运用有何种转变,能否举例说明?

申国军:2018年以来,最高检建立完善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对于准确把握检察业务工作整体运行情况,及时发现、研提对策、改进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由“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调整为“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是最高检党组反复酝酿后最终确定的,主要考虑:一是从形式上看,淡化了“数据”的概念,落实了最高检党组提出的“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好“三个管理”的要求,体现了检察管理不再是简单的数据管理,而是向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转变。二是从本质上讲,办案质效的分析研判内容发生较大调整,从原来偏重对各类数据的简单同比分析转向对业务发展趋势、特点的分析,从原来重视评查数据分析转向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的分析,从原来重视程序性数据分析转向注重对办案实体问题的分析。三是从价值目标上看,调整后的“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价值功能更加精准科学,通过业务数据变化分析研判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助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分析研判的变化,表现在重点更突出、方法更科学、结果运用更精准。前一段对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办案质效的分析研判,是案件管理部门会同各业务部门进行的一次初步尝试。

从分析重点看,突出分析研判向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转变的功能作用。主要体现在更加注重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我们将分析重点作了三方面调整:一是坚持静态数据动态看,通过较长时间(3年至5年)的数据变化,分析研判业务工作变化趋势是否健康,加强对业务工作的宏观管理、动态管理,更加有利于业务管理的“抓前端、治未病”;二是紧盯“案件”不放,刑事检察部分着重对危险驾驶罪等九类案件的分析,行政检察部分增加行政行为类型和行政管理领域的分析,公益诉讼检察部分增加办案各领域的分析,主要是为加强案件管理提供参考;三是突出办案实体分析,注重从国家赔偿、控告申诉、撤回起诉、判无罪等案件中反思检察履职的突出问题,为质量管理提供参考。

从分析方法看,突出数据挖掘和数据关联运用。数据不仅仅是办案的数字化呈现,背后还承载着大量的案件信息,我们加强了对数据及案件信息的挖掘,强化数据的关联运用和各业务条线工作的组合分析。比如,我们将国家赔偿与审查逮捕工作进行关联分析,通过对国家赔偿案件类型的分析,反向审视如何加强对逮捕标准的研究和指导。

从结果运用看,突出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服务科学决策的功能作用。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是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最高检检察委员会通过分析研判会商部署安排下一步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各级检察机关要对照落实。比如,我们对“机动侦查”案件办案质效情况进行了分析,检委会提出机动侦查要准确把握法定条件,确保案件办得好,这一要求在近期召开的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了部署。分析研判工作正是通过对办案程序、办案实体、办案结果的分析,找准影响检察办案的“症结”,为高质量履职办案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提升决策的科学性。我们还在持续开展

新的探索。

记者:我们注意到,案件管理的微观层面既有案件质量检查,也有案件质量评查,二者有何区别?新形势下,二者工作又有着哪些新要求?

申国军:《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将“探索建立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机制”“深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并列作为健全完善业务评价体系的两大重要举措。两者既有共同点,又存在不同处。共同点在于:二者都是个案微观管理的重要方式,是对已办结案件进行的事后监督,是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质量检验。同时,案件质量检查与案件质量评查也存在以下几方面不同:

一是主体不同。案件质量检查是业务部门主导开展的一项工作,要求办案人员自查、办案部门组织核查;案件质量评查则是由案件管理部门统筹组织实施的一项工作,原则上以案件管理部门为主,有需要可以吸纳业务部门人员或评查人才库成员参与。

二是方式不同。案件质量检查属于业务部门的一种自查,依据业务开展情况具体把握,目前各地正在积极探索;案件质量评查属于案件管理部门对业务部门的监督,坚持重点评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实践中已经形成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多种方式,还拓展异地交叉评查、提级评查、指定评查等多种评查机制,监督管理业务质量方式呈现多样化。

三是工作重点不同。案件质量检查实际上是业务部门对案件办理的必要回溯,工作重点是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重要办案程序等方面,与刑事诉讼法关于办案的要求一致;案件质量评查是精准评价具体案件质量的基本方式,实际上是案件管理部门对检察机关进行管理的必要方式,工作重点根据评查方式的不同有所不同,如重点评查中,对批准或决定逮捕后作不起诉处理案件,提起公诉后又撤回起诉案件、法院判决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案件进行逐案评查。

四是结果运用不同。案件质量检查要求对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依法作出处理,但不要求评定案件质量等次。对本部门或者本条线办理的特定类型案件或者案件的特定环节、特定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检查评估。对质量检查以及专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具体措施。案件质量评查有评定案件质量等次这个必经环节,办案部门收到问题清单后,应当针对评查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长效整改机制,推动类案治理,并对评定的不合格案件、瑕疵案件,抄送检务督察部门纳入督察工作范围。

如同工厂的产品要有一个质量检查程序一样,对每一起案件也应该设立一个质检程序。《意见》对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作出了具体规定。目前,还需要继续推动各地贯彻落实《意见》有关要求,特别是案件质量检查还在初探阶段,要加快建立完善案件质量检查的制度机制,包括质量检查队伍建设、质量检查标准、质量检查方式、质量检查结果运用等。关于案件质量评查,既要抓好对刑事撤回起诉、判决无罪、诉判不一等重点案件以及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中明显低质效案件的逐案评查,也要随机选取一定数量或者比例的案件进行常规抽查。最高检今年已经对下级办理的案件首次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当前,最高检正在组织修订《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试行)》,统筹规范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

福建:加强高效新闻宣传和高品位文化建设 大检察官带头讲检察故事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7年诉之烦、讼之累,被骗婚的姚某又回到原点:婚撤不掉,也结不成。他问:此愁何了?福建省检察机关依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路线图”机制,建议职能部门撤销婚姻登记,仅用三个月就办结了该案。而今,姚某成家立业,两个孩子上学了,一家人过上了安稳的日子。

群众“心上事”,检察“上心事”,这个发生在多年前的故事,依旧温暖人心。12月13日,二级大检察官,福建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建军在省级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上,以化解姚某“烦心事”为例,要求善于通过典型案例,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检察履职故事。

文以载道,成风化人,最是文化能致远。近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坚持文化润检、文化兴检,打造出“亲清护企”“岚岛检察蓝”“春蕾·童·行 检护未来”等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将检察文化品牌中蕴含的法治精神、价值理论内化为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思想自觉。

“更好发挥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塑造精神、凝聚力量、涵养品质、树立形象、推动工作的作用,在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检察新形象上久久为功。”侯建军要求,以高效检察新闻宣传、高品位检察文化建设,助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民故事讲出来,文化品牌亮起来,福建省检察院相关部门、福州、漳州、三明等地检察院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媒体代表围绕合作共赢、做好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作交流发言。现场还发布了7件福建省检察宣传典型案例。

检察动态

【海南省检察院】 邀请专家讲解刑法与监察法衔接问题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 近日,海南省检察院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法学研究所所长卫跃宁为全省检察干警作“刑事司法与监察执纪执法衔接问题”专题讲座,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讲座。讲座中,卫跃宁系统梳理了刑事司法与监察法衔接的时代和政策背景,深入分析刑事司法与监察法衔接的主要问题,并就进一步完善刑事司法与监察执纪执法衔接提出意见建议。张毅强调,全省检察干警要结合本次讲座内容,准确把握履职犯罪检察履职原则,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助推海南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清廉自贸港建设。

【新乡市检察院】 制定工作方案服务中原农谷建设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近日,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制定出台《新乡市人民检察院中原农谷检察服务中心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对依法受理的侵犯企业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的举报、控告、申诉等,建立工作台账,分级处理、及时转办、限期反馈、统一答复;组建检察业务和技术办案团队,以类案指导、个案把关等方式,实现高效办理涉中原农谷案件;通过送法进企业、常态化组织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助力更高水平的中原农谷建设。

【西安市检察院】 构建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协同机制

本报讯(记者王梁 通讯员叶长生)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与该市政协签《关于加强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协同工作的意见》,旨在更好发挥检察法律监督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形成监督合力。《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和政协围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法治政府、保护未成人员、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和公正司法等工作重点,建立信息共享、双向转化、协商座谈、联动参与、评估评价和宣传引导等机制,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贯通衔接。同时,双方定期通报重要工作,研究需要共同推进的事宜。

【萝北县检察院】 强化民事检察与劳动仲裁协作配合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刘婷婷) 近日,黑龙江省萝北县检察院与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签《关于建立民事检察与劳动仲裁协作配合的意见》。《意见》建立对接联系、信息共享、线索收集移送、办案协作、联合调查、定期会商、宣传联动等七项机制,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定期通报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等,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保障不特定弱势群体权益专项监督行动。依托线索收集移送机制,萝北县人社局向该县检察院移送线索6条,检察机关支持6名务工人员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协助其追回劳动报酬。



12月19日,四川省蒲江县检察院与四川农业大学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联合实验室,将为检察机关办理食药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杜茂良摄

庭审现场敲响安全生产警钟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邢娜 “没有安全,就没有经济的健康发展,要牢固树立‘安全是最大效益’的安全生产观,真正把安全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命脉。”“要将安全意识融入人心,从自己做起,有效防止悲剧的重演。”近日,肃静的法庭上,出庭支持公诉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检察院检察长孙凯的声音直达每一名庭审观摩者。

这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庭审现场。2023年9月,某公司施工队井下电机车司机某甲在井下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驾驶电机车与另一电机车相撞,致一人死亡。经事故调查认定,张某为施工队中段队长,统筹安排现场作业不合理,对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某甲违规驾驶电机车,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案发后,两人主动投案,该公司积极向被害人家属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经审查,乌拉特后旗检察院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张某、某甲提起公诉。

该案开庭审理时,乌拉特后旗检察院专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20余人旁听庭审。庭审中,孙凯除依法对犯罪行为进行指控外,还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的内容,对被告人和旁听人员开展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庭教育。

法院经审理,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某甲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这起事故的判处给企业带来惨痛的教训。管理者决不能心存侥幸、铤而走险,这既是对职工负责、对社会负责,也是对企业自身发展负责。”孙凯说。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一丝一毫不能放松。”通过“零距离”观摩庭审,旁听人员纷纷表示对重大责任事故罪以及安全生产都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今后要始终将安全放在第一位。